

特急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57号

关于紧急转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紧急转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50号）和资金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718万元（详见附件1，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广东省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项目代码：Z135060000070）。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

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二、请有关项目单位按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3）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分地市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切实发挥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效益，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 附件：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分配表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测算表
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补助金额	类型	
		方舱医院提标建设为亚定点医院	三级医院可转化ICU床位
揭阳市	718	500	218
揭阳市人民医院	60		60
揭阳市中医院	12		12
榕城区	50	50	
揭东区	50	50	
普宁市	310	200	110
揭西县	136	100	36
惠来县	100	100	

附件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测算表

类型	地区/单位	床位数（张）	应建设可转化监护床位数（张）	补助金额（万元）
合计		11831	718	718
方舱医院提标建设为亚定点医院	榕城区	500	50	50
	揭东区	500	50	50
	普宁市	2000	200	200
	揭西县	1000	100	100
	惠来县	1000	100	100
三级医院可转化ICU床位	揭阳市人民医院	1911	60	60
	揭阳市中医院	320	12	12
	普宁市人民医院	1600	50	50
	普宁华侨医院	1100	30	30
	普宁市中医院	1000	30	30
	揭西县人民医院	900	36	36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市级主管单位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718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建设储备三级医院“可转换ICU”，升级改造方舱医院为亚（准）定点医院，有效提升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 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数量（个）	1
			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100%
		效益指标	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过程管理 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情况	≥95%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总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	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